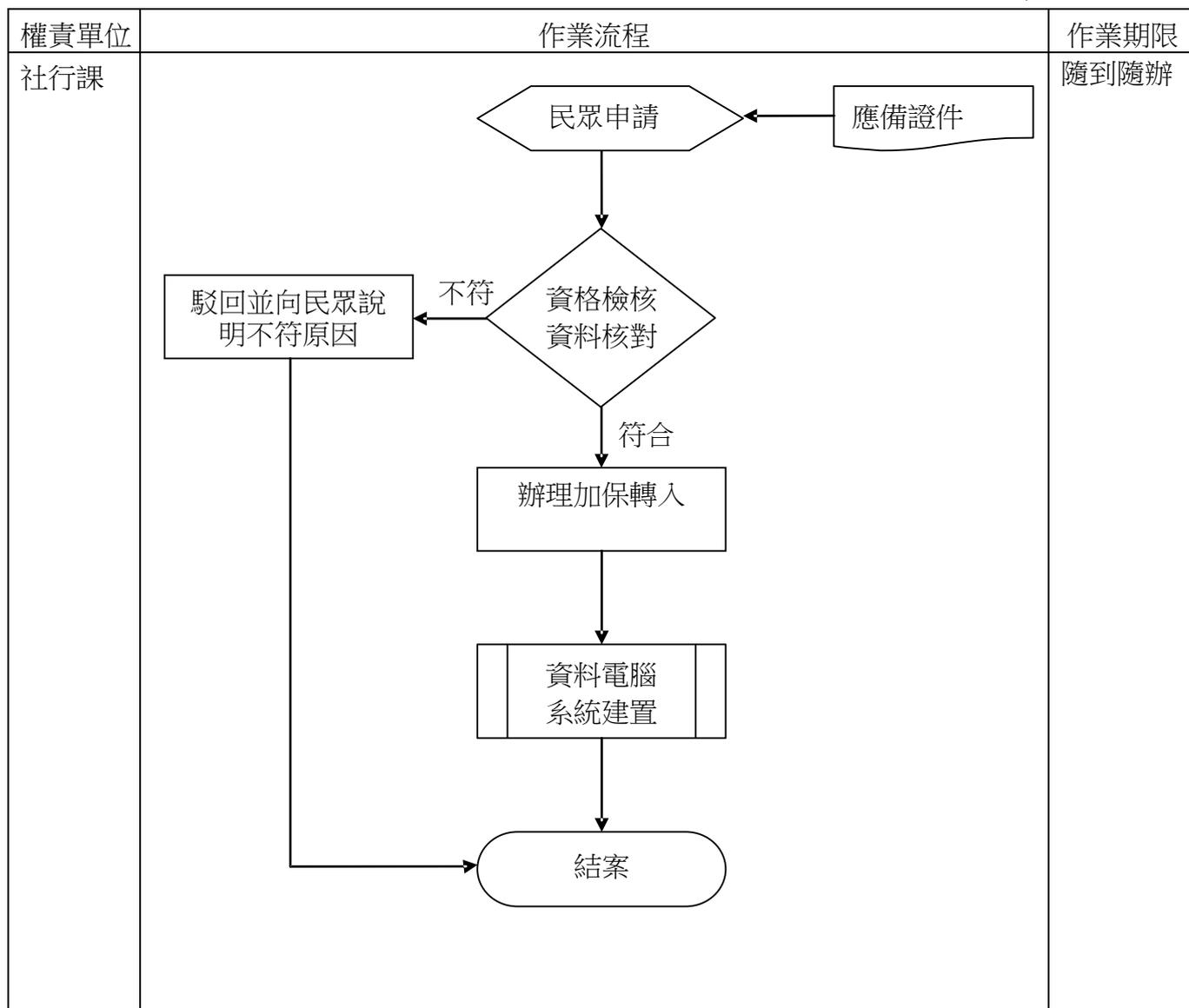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第六類地區人口【健保轉入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24



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六款及第 15 條第四款規定 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

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眷屬身分證、全戶戶口名簿或（全戶戶籍謄本）、單位轉出單、年滿二十歲在學學生附學生證，畢業或退伍未滿一年附退伍令或畢業證書、出監證明、榮民證、榮民遺眷家中代表證、申請書。
2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使用表格

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

作業注意事項

眷屬為新生嬰兒或申請人及眷屬為初次加保者健保 IC 卡欲貼相片另填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

承辦課室

社行課 電話 (06)5761001#232、231